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、李铁柱先生、白敏先生、肖俊民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《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7日